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 退費申請書

本人敝子弟參加貴校_____技藝訓練專班訓練活動，
因_____無法繼續參加課程。惠請准於退費。

科別：_____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號

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

以下勿填寫：

已連絡家長 是 否

承辦人：_____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收件

備註：

- (一) 學生繳費後，因公、因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檢定輔導課程，應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退費申請書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，始准予退費。
- (二) 退費比率：
 1. 繳費後開課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法上課，學費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。
- (三) 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退費。(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)
- (四) 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課程結束，統一簽核後，通知退費。